

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要點

202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2025.06.24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、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及《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範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確保定期評量命題具備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與保密性。
- (二) 建立命題與審題流程，提高試題品質與教師評量專業。
- (三) 維護學生評量權益與試題公正性，落實試題保密原則。

三、命題原則

- (一) 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依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教師，並將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名單如有異動時亦同。
- (二) 命題教師應依教學計畫進度，依據課程綱要與核心素養設計題目。
- (三) 命題內容應涵蓋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與評鑑等層面，並注意題目的難易度與鑑別度。
- (四) 避免使用與教學無關或敏感性內容（如政治、性別刻板印象）。
- (五) 引用外部題目（如坊間試卷、歷屆考題、參考書）不得超過整份配分總分的 10%，並做適度之修改。
- (六) 命題格式應統一（如字型、版面、作答欄位等）。
- (七) 命題教師於命題後應自我檢核，檢視命題內容是否妥當。
- (八) 命題教師需於命題通知單上敘明之繳交期限內完成命題及，並送交教務處。

四、審題原則

- (一) 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依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審題教師，並將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名單如有異動時亦同。
- (二) 審題教師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 - 1. 命題範圍與教學進度是否相符。
 - 2. 題意是否明確、敘述是否通順無誤。
 - 3. 試題難易與鑑別度是否適切。
 - 4. 圖表是否清晰，與題意配合。
 - 5. 作答指示是否完整。

6.是否違反性別平等、文化尊重等教育原則。

(三) 審題教師完成審閱後，須填寫並簽署審題表。如有修正建議，應退回命題教師修正後再進行複審。

(四) 如命題與審題教師間有爭議，得提由領域會議協助判定；教務處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五、試卷送印與保密作業

(一) 試題須經命題與審題雙方確認並繳交審題表後，方可送交教務處印製。

(二) 總務處安排人員印製試卷後，交由教務處保管，並落實安全防護措施。

(三) 命題、審題及印製人員皆須負保密責任，不得洩題或使試卷外流。

六、迴避原則

(一) 教師子女就讀本校時，應主動迴避子女所屬年級之命題與審題作業。

(二) 其他有迴避需求情形，亦應主動於領域會議提出，並更換人選。

七、補救教學應用

(一) 教師應善用評量結果，診斷學生學習困難，規劃補救教學。

(二) 應特別關注學習低成就或弱勢學生，協助其提升學習成效。

八、附則

(一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相關命題表單（如命題通知單、審題表等）另訂格式辦理。

年級：	科目：	第 () 次評量
出題者：	審題者：	審題日期：

一、試題格式

項次	審題項目	符合請打✓	備註
1	表頭標示無誤		
2	字體大小適中		
3	中文字型_____ 字體大小 _____		
4	空格、答題空間大小適中，書寫空間足夠		
5	題號順序正確		
6	版面配置閱讀舒適		

二、試題內容

項次	審題項目	符合請打✓	備註
1	總分 100 分		
2	各題配分合理		
3	各單元配分恰當		
4	試題總量適中		
5	難易度適中		
6	題型恰當		
7	文句流暢無錯字		
8	圖表及題意清晰		
9	與教學內容相符，每題答案無爭議		
10	各大題題目未重複		

三、其他建議

--